

107 年(106 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 **(請繕打學校名稱)** **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內 容			審 查 結 果
上 (105) 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 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 2 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分數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	
上 (105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 75 分以上 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	105 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應繳附證件：1.經學校核發之上 (105) 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。 5.教授推薦函 2 份。 6.語言證明(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/測驗，請提供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 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